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9〕20号

---

##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职工休息休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职工休息休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休息休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纪律，保证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元公司劳动合同工。

## 第二章 工作时间

第三条 实行每周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时的工作制度。具体上下班时间按所在单位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因生产工作特点，不能按标准工作时间工作的职工，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或受季节及自然条件限制的职工，可采取以周、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可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六条 各单位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工时记录台帐，严格考勤。

第七条 由于职工个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延时,不应计为延长工作时间。

### 第三章 休 假

第八条 职工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除带薪年假外,其它休假均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在内。

#### 第九条 带薪年假

(一)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职工,享受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

(二)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探亲假、婚丧假、产假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三)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1. 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但因工作需要职工享受寒暑假天数少于其年休假天数的,补足年休假天数;

2. 职工请事假,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请事假累计超过5天的,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请事假累计超过10天的,工作满20年请事假累计超过15天的;

3. 职工请病假（包括非因工伤休假，下同），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工作满20年以上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4. 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内休人员、因工负伤按月领取工伤津贴离岗休养人员不享受带薪年假；

5. 因工负伤一年内累计休假时间在4个月以上的；

6. 长学人员当年学习时间在半年以上或享受寒假或暑假的；

7. 当年停薪留职、休哺育假、有期限放长假、待岗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

8. 累计旷工超过5天及其以上的。职工已享受当年的年休假，年内又出现本款2、3、5、6、7、8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下一年的年休假。

（四）新入职人员、云锡控股公司以外单位调入人员在云锡控股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职工，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折算方法为： $(\text{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 \div 365 \text{天}) \times \text{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

（五）各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单位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

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2个年度安排，单位安排但职工本人不愿休假的，可提出书面申请，放弃当年的年休假。

（六）云锡广元公司党政正职年休假由云锡控股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副职由广元公司安排。

（七）广元公司中级正职年休假由广元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副职由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批。

#### 第十条 探亲假

参加工作时间满1年以上的职工，与配偶或父母亲不居住在一起（以配偶或父母户口所在地确定），凡不能利用休息日与父母或配偶团聚一夜和半个白天的，可以享受探亲规定。

随着经济发展，公路交通不断完善，以及职工休息日的增加，职工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到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含无公共交通工具需步行）6小时以内（含6小时）的，视为与配偶或父母同居一地，不得享受探亲待遇。

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班组、部门统一安排，经所属单位（部门）同意，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批准后，方可探亲。

往返路途时间按实际路程加转车时间一并作探亲假考勤（归侨、侨眷出境探望计算到出境口岸）。

## （一）探亲假期

1. 已婚职工探望配偶，每年一次，假期30天。对配偶在农村，为了利用探亲时间在收种季节帮助家里的职工，本人提出分两次探亲的，所在单位应予照顾，但往返车旅费只报销一次；对配偶来职工住地居住1个月以上的，职工不再享受探亲假，但对从农村来的配偶可给予报销车旅费。对配偶有工作单位，符合探亲条件的，每年给予其中一方探亲假一次，究竟哪一方享受探亲待遇，由本人申请，双方单位确定安排。

2.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一次，假期20天。

3.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四年一次，假期20天。四年为一周期，在四年中的任何一年，按照审批程序批准后即可探。

4.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的，按以下情况办理：

（1）已婚归侨、侨眷出境探望配偶：四年以上（含四年）一次，给假半年；不足四年的，按每年给假30天计算。

（2）已婚归侨、侨眷出境探望父母：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40天，不予累计。

（3）未婚归侨、侨眷出境探望父母：四年以上（含四年）一次，给假4个月；三年一次的给假70天；两年一次的给假60天；一年一次的给假30天。

（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探亲待遇：

1. 职工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到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含无公共交通工具需步行)6小时以内(含6小时);

2. 外派人员符合探亲条件的由用人单位安排探亲假,配偶一方单位不再安排探亲假;

3. 职工一年内请事假累计超过30天以上;

4. 职工一年内请病假累计超过30天以上;

5. 长学人员当年学习时间在半年以上或享受寒假或暑假;

6. 放假人员、内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休哺育假人员等人员复工不满一年;

7. 新入职人员、云锡控股公司以外单位调入人员在云锡控股公司连续工作时间不满一年;

8. 职工在留用察看期间。

职工已享受当年或四年内的探亲假,后又出现上述3、4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下一轮的探亲待遇。

(三)职工和配偶离婚、配偶死亡、配偶被判刑收监满一年后,可以享受每年一次探望父母的待遇。如再婚的,则享受四年一次探望父母的待遇。

(四)职工原与配偶或父母同居一地,后因工作调动分居两地,分居时间满一年以上的,可享受探亲待遇。

(五)因到外地进修或学习,已婚职工与配偶分居,未婚职

工与父母分居满一年半以上的，可享受探亲待遇。

（六）父母分居两地，职工每年或四年内只能选择去其中一方探望，但职工与父亲或母亲同居一地，则不能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

（七）职工与配偶、父亲或母亲不论什么原因，累计团聚时间达到30天或20天的，职工当年或四年内不得再享受探亲待遇。

（八）职工探望子女、未婚夫、未婚妻、岳父母、公婆，均不能享受探亲待遇。

（九）职工和父母、配偶都不在一起，也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每年探望一次配偶，每四年探望一次父母，但是职工的父亲或母亲和职工的配偶同居一地的，职工在探望配偶时，即可同时探望其父亲或母亲，因此，不能再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

（十）职工配偶是军队干部的，如果军队干部一方已利用休假期探亲，职工一方当年则不能再享受探亲待遇。但是，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再到部队探亲时，经广元公司领导批准可给予一次探亲假，假期为30天。

军队干部一方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到职工一方探亲的，职工一方可享受探亲待遇。

在同一年内职工一方已经享受探亲待遇，而军队干部一方又利用年休假期来职工所在地点探亲时，职工原报销的路费，原则上应退回。

(十一) 新入职人员、云锡控股公司以外单位调入人员，因工作调动造成分居等满一年以上符合探亲条件的，当年探亲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探亲假。

(十二) 审批程序：本人提出申请 所在单位(部门)同意 人力资源部审批 休假 探亲回执 考勤。

### 第十一条 婚假

初婚再婚职工均可享受18天婚假，自领结婚证1年内有效。

婚假如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顺延。若双方不在同一工作地、需到对方单位所在地办理结婚仪式的，职工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到对方居住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含无公共交通工具需步行)6小时以内(含6小时)的不增加假期；6小时以上的可适当增加路程假。

审批程序：本人提出申请 所在单位(部门)同意 计生办审批 休假 考勤。

### 第十二条 丧假

职工直系亲属(配偶、双方父母、子女)死亡时，职工凭有效证明可给假3天。若职工与死亡者不在同一工作地的，职工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到对方居住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含无公共交通工具需步行)6小时以内(含6小时)的不增加假期；6小

时以上的可适当增加路程假。

审批程序：死亡证明复印件 所在单位（部门）同意 休假  
考勤。

### 第十三条 产假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经医疗机构证明生育的职工，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休假天数如下：

（一）女职工生育假期158天（可于产前休15天）。有医疗机构证明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每多生一个婴儿的，增加产假15天。

（二）男方给予护理假30天。

（三）根据医疗机构证明，怀孕满7个月以上流产的按照正常产假休假158天；怀孕满4个月以上流产的，享受42天，怀孕未及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

审批程序：医院证明 计生办审批 休假 考勤。

### 第十四条 计划生育假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经医疗机构或计划生育部门证明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职工，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休假天数如下：

（一）女职工取、放置宫内节育环的分别休假7天。

（二）女职工施行输卵管结扎术、输卵管复通术的分别休假30天。

(三)男职工施行输精管结扎术、输精管复通术的分别休假15天。

审批程序：医院证明 计生办审批 休假 考勤。

#### 第十五条 哺育假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职工生育后，若有困难且工作许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云锡广元公司批准原则上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哺育假。

审批程序：本人申请 所在单位（部门）同意 组织人力资源部审批 休假 考勤。

#### 第十六条 陪同假

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回国探亲，其配偶、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可给予陪同假5天。

审批程序：本人申请 所在单位（部门）同意 组织人力资源部审批 休假 考勤。

#### 第十七条 伊斯兰假

云锡广元公司回族职工在“大尔代节”、“古尔班节”，若本人提出申请参加庆祝活动时，经所属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可给假1天。

#### 第十八条 事假

职工因个人或家庭原因需要请假的可以请事假，每年累计不应超过30天，职工请事假必须书面申请，本人应写明请假事由及

请假天数。

### （一）审批程序

1. 职工请事假10天以内的，由所在班组提出建议，报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

2. 职工请事假10天以上15天以内的，由所在班组提出建议，单位同意报经组织人力资源部批准；

3. 职工请事假15天以上及中级管理人员请事假的，报经分管领导批准。

（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停工的按事假处理：犯罪或违法、自杀未遂、自残、打架斗殴、酗酒、蓄意违章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九条 病假或非因工伤假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可以请病假，请病假需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

（一）医疗期。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

1. 实际工作10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3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

2. 实际工作10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6个月，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9个月，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为12

个月，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为18个月，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

（二）医疗期3个月的按6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6个月的按12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9个月的按15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12个月的按18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18个月的按24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24个月的按30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

### （三）审批程序

1. 职工请病假10天以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

2. 10天以上15天以内的，由单位提出建议，报经组织人力资源部批准。

3. 职工请病假15天以上的，报经分管领导批准。

### 第二十条 因工受伤休假

职工因工受伤需离岗休息的，由医疗机构根据《云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出具停工留薪期，所属单位分管领导同意的，作为工伤考勤依据。

## 第四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职工无正当理由不上班，不服从分工，不请假私自外出，因病、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应上班而拒上班的，按旷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上班时间内做私活、迟到、早退、班中脱岗

者，其做私活、迟到、早退、班中脱岗时间按旷工考勤。

第二十三条 法律机关（包括仲裁机关）邀请职工出庭作证时，出庭作证时间按公假处理。

第二十四条 职工因违反法律法规、治安管理条例等被公安机关传讯、拘留、羁押期间，按事假处理。

第二十五条 职工经公安部门批准在戒毒期间按病假处理。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病、事、公、探亲假外出需延期延时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因突发事件超假时，应持有乡镇及其以上政府出具的证明，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视情况分别按病、事、公、探亲假考勤。

（二）受交通事故（如塌方、车祸等情况）影响而不能按时返回单位上班的，应持有交通部门证明，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视情况分别按病、事、公、探亲假考勤。

（三）因患急病需延期的，经乡镇及其以上医疗机构的病情介绍、病休时间和治病缴费收据，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可按病假考勤。

## 第五章 各类休假薪酬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带薪年休假期间的待遇。公司职工在带薪年休

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有薪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陪同假等）期间的待遇，按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产假、计划生育假期间的待遇，以云锡控股公司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标准享受工资待遇。

第三十条 工伤休假期间的待遇。

根据《云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发生工伤暂停工作接受医疗或康复，并享受相关待遇的期限。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具体见《云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作出工伤认定的统筹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一）因工受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内，以本人受伤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标准享受工资待遇。

（二）因工受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满后，由所在单位安排工作。如本人不愿意上岗，经鉴定仍然具有劳动能力的自安排工作之日起按旷工处理；鉴定结果未出来的按受伤时所在岗位工资、工龄工资之和执行。

（三）工伤人员旧伤复发，住院期间以本人旧伤复发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标准享受工资待遇。

(四)停工留薪期间由于本人受伤和旧伤复发前所在班组在岗职工降工资时，工伤停工留薪人员按在岗职工降工资比例降工资。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带薪学习的职工，半年以内的按所在岗位工资、工龄工资标准执行；半年以上的，从第7个月开始，高于七岗的按七岗执行，低于七岗的按原岗位工资执行。

第三十二条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以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休假时所在岗位工资、工龄工资之和为基数，按本人应得医疗期限及相应百分比计算。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计算简明表

实际 工龄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及医疗期	因病或非因工 负伤期间工资 待遇(%)	备 注
10年 以下	五年以下的三个月	60	1. 1995年12月31日以前在云锡工作的职工，其工龄均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1996年1月1日以后调入云锡工作的职工(不含有色行业调入)，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均从调入云锡起计算。 2. 云锡控股公司单位之间调动工作的职工，“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均为在云锡工作年限。 3. 分配到云锡的军队转业干部、复退军人，其军龄可视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五年以上的六个月	65	
10年 以上	五年以下的六个月	65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九个月	70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十二个月	75	
	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十八个月	80	
	二十年以上的二十四个月	85	

对曾获得全国或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英雄称号或曾荣立一等功，并一直保持其荣誉的职工，其病伤医

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5%。

对患精神病、麻风病、恶性肿瘤及其烈性传染病的职工，其停工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岗位工资、工龄工资之和100%计发。

因交通事故受伤（非因公）不能上班的，按照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休假待遇执行，待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理结果出来后，给予赔偿的再从赔偿中扣回先前支付的病假工资。

第三十三条 休哺乳假，以职工休哺乳假时岗位工资、工龄工资之和的70%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种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陪同假等）期间如遇所在单位考核工资下浮时，其休假期间的工资相应下浮。

上述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休假工资扣除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后，低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休假工资扣除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发。

第三十五条 职工在停工期间不得从事有报酬的活动，若有违者停发其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三十六条 职工请事假，按事假天数乘以日工资率扣减事

假工资。

第三十七条 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羁押期间,按事假处理。待问题查清后,属本人问题的按事假处理;不属于本人问题的算出勤,但企业不补发工资。

第三十八条 职工出现旷工,按旷工天数乘以日工资率扣减旷工工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相抵触时,从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条例;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改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所属单位和部门应当将本办法宣传到全体员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广元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审议通过,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属广元公司,并授权组织人力资源部行使解释权。原《关于印发 广元公司员工定期放假及薪酬管理 有关通知》(广元〔2016〕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劳务派遣工参照执行。